

依據相關法令及財政部最新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，本校**較常見**之所得類別扣繳及核銷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. 本國人士(或居住者-本年度在居留滿 183 天)需

1. 填具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或連絡地址資料(包含區)
2. 若稿費、**演講費(公開場合、不限參加對象、無授課性質)**大於(含)20,010 元，扣 **10%**
3. 若權利金大於(含)20,010 元，扣 **10%**
4. 若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大於(含)20,010 元，扣 **10%**
5. 若執行業務所得大於(含)20,010 元，扣 **10%**
6. 若為固定薪資已填報『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』者查表扣繳；未填報者大於(含)40,020 元扣 **5%**，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(如年終獎金)達 84,501 元扣 **5%**

二. 外僑及大陸人士需

1. 填具中文或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居住地址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、**統一證號**
2. 若為**居住者**(即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)，比照本國人士之規定
3. 若為**非居住者**(即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)
 - (1)若為薪資所得(如生活費、出席費、研習及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...等)：**全月**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薪工資之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總額扣取 **6%**；若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薪工資之 1.5 倍者，按給付總額扣取 **18%**。(110.1.1 起基本工資調高為 24,000 元，其 1.5 倍為 36,000 元)
 - (2)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**20%**。但稿費、**演講費(公開場合、不限參加對象、無授課性質)**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**5,000**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但仍須申報。
 - (3)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按給付額扣取 **20%**。